平顺县应急管理局

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

成果公布

为全面落实中央和省、市、县关于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部署，平顺县应急管理局聚焦困难群众救助领域群众关切问题，对“救灾款物发放”突出问题进行了重点整治，严格制定整治工作方案，通过自查、现场检查、跟踪督查、走访群众、入户核实等多种方式深入排查问题，对申报、审批、公示、发放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。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整治，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，现将工作成果公布如下：

一、抓好问题整改落实。对全县11个乡镇进行了督导检查，共排查出“救灾款物发放”突出问题8个并全部完成整改，追回违规领取冬春救助资金12934.15元。

二、进一步规范救灾款物管理工作。整治中发现，各乡镇在救灾款物申请、审核、公示、发放、监管等环节中，存在执行制度不严格、信息公开不透明、发放台账不健全、物资滞留等问题。对此出台了《平顺县救灾款物管理制度》，进一步规范了救灾款物的管理、救灾对象的核定及救灾款物的发放，加大了对救助工作监督和管理力度，规范了档案管理、信息公示等环节，从而全力做好灾情报送和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工作。

三、组织11个乡镇分管救灾工作的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，召开“困难群众救助领域违纪违法问题”专项整治集中谈话会，会上对灾情报送和受灾群众申报条件及流程进行了解读，并开展了业务培训，使相关人员能够正确明晰自然灾害，并及时准确报送灾情，保障受灾群众正常生产生活。

四、强化整治成果应用。针对整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在今后开展的救助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，以及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的工作程序，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。

2024年10月28日